

GK202617

深圳市金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TEL: 0755-83632007

固定资产专项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专项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 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乙 方: 深圳市金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专项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

地址：

乙方：深圳市金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75748190

项目联系人：黎晓莉

电话：0755-83632007

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 4 栋
5 层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固定资产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 技术服务的目标：由乙方提供现场和远程支持，确保深

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固定资产专项技术服务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协助整理待报废资产，实现单位固定资产账实一致。

(二) 技术服务的内容

1、前期数据整理

- (1) 根据单位情况确定清查周期，制定实施方案；
- (2) 协助单位整理账务数据，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中建立单位信息及资产基础数据；
- (3) 指导单位实物帐整理建立电子档案，领用归还记录整理，生成财务账对应固定资产明细账；
- (4) 协助单位将固定资产按照最新的国标码分类。

2、协助单位固定资产盘点

- (1) 清查范围：单位控制的全部资产，进行实物盘点核对；
- (2) 指导单位对整理的实物帐完成下发、确认、补充、收集等工作，进行二次核对；
- (3) 按财政要求协助单位对资产进行分类整理，查漏补缺更新标签。

3、协助单位固定资产账务核对

(1) 协助单位核对客户制定日期截止的会计帐，核实固定资产财务账与实物账，最终保持实物账和财务账保持一致；

(2) 协助单位核对已调拨资产账目及以往处置资产账目；

(3) 协助单位根据盘点实物帐与财务提供财务账进行账账对比，整理出相应三套报表(正常使用、盘亏、盘盈)，调整账套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4) 协助单位整理出实物帐及财务帐，整理出使用年限到期可以申请报废资产及盘亏损坏需报废资产报表。

4、协助单位固定资产标签更新粘贴

协助单位结合资盘点的数据，进行标签的打印，固定资产的标签粘贴和对单位新增资产的标签打印、补贴的具体实施工作。

5、完善国有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按照账目核对的结果，指导单位将数据录入维护到国有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中。

6、协助单位固定资产报废处置、调拨

协助单位按照财政最新文件走资产报废，处置申报单及相关资料送审；协助固定资产报废流程报批、评估、确认及系统销账。完

成单位资产系统调拨处理。

7、协助单位资产年报报告服务

(1) 协助资产报表上报；

①严格按照财政局相关规定，上报各单位的资产数据，跟踪、汇总、分析单位在资产报表上报过程中遇到问题，及时反馈解决；

②协助单位完成资产报表编制工作；

(2) 复核单位资产上报数据：

复核各单位上报的资产报表及分析报告，包括账面数与实有数、财务账面数与资产管理系统相关数、账面数与部门决算数的一致性；

如有差异应分析原因，并协助提出解决方案。

(三) 技术服务期限：双方技术服务合同期限从合同签订开始自2026年12月31日，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应完成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固定资产清查工作和合同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

二、双方责任

双方必须严格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并协商解决合同履行

过程中出现的有争议的问题。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服务过程进行组织、协调、监督和检查，确保服务过程中每一项业务项有专人负责。

2、根据乙方提供的计划和服务方案，安排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督导其实施，与乙方有效协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3、提供项目开展所必需场地、人员、必要的文档资料和数据，协助乙方做好相应资料的梳理和调整。

4、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5、甲方如对乙方所派人员的工作不满意，可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1】次工作人员，甲方全程监督乙方的工作，对于发现不符合甲方要求之处，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调整修正。——此处人员更换建议以乙方所派人员符合工作要求为准，不应设限次数。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实行项目负责制，乙方确保专人对项目负责，并由项目组负责人对整个服务工作予以监督、协调。

2、乙方保证已经完全理解甲方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并有能力依据甲方的要求及本合同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工作。

3、遵守甲方有关保密安全规定，对过程中涉及的甲方业务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业务数据内

容或在公开场合引用甲方数据。

4、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于第三方。

5、乙方应遵守甲方及项目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6、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资格，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甲方交给乙方的所有资料，乙方应妥善保管，并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任何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用途，本合同终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有关资料交还给甲方，如有无法返还或不便于返还的材料，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按照甲方的指示进行销毁或其他方式处理。

8、对于甲方发现的问题和甲方提出的修改建议，在不超出本合同服务范围的前提下，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支付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计人民币肆万肆仟玖佰元整（¥44900.00）。该合同价款为包干价，涵盖乙方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差旅费、印制费、税金等成本、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0%，即人民币叁万壹仟肆佰叁拾元整（¥31430.00）；

第二次支付：服务期满项目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壹万叁仟肆佰柒拾元整（¥13470.00）。

2、乙方应当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提供有效等额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二）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金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常兴支行

开户账号：812980887610001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合同通知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或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执行费等）

四、保密责任

（一）甲乙双方参与本项目所有人员应该严格遵守信息保密相

关规定，并对本合同的书面资料、服务费用、有关商业机密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否则甲乙双方都有权利向对方请求损失赔偿，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 本条款之效力不受本合同终止或届满之影响。

(三) 乙方对甲方的数据信息资料不得予以公开。

(四)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资料、实施服务资料予以保密。

(五) 商业机密指：甲乙双方提供的设计资料、程序源码、需求信息、业务数据、项目进展状况等。

五、违约责任

(一)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如甲方迟延履行，每迟延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二)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良好的服务，如果因乙方的原因没有达到合同的服务要求，且经甲方提出合理修改意见后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履行或仍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价款，同时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

还应承担违约金不能弥补部分的赔偿责任。

(四) 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同时承担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承担违约金不能弥补部分的赔偿责任。

(五) 若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责任,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要求对方承担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承担违约金不能弥补部分的赔偿责任。

(六) 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 同时导致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均由乙方承担。

(七) 甲方有责任保证自己数据的准确性。乙方只对甲方提供的的数据信息负责技术性指导工作, 不承担因甲方提供的错误数据而引发相关责任。

(八) 如果非因乙方原因, 甲方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的,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提供的劳动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并承担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 若甲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违约金不能弥补部分的损失。

六、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 变更后的合同

或条款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争议的解决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合同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三) 合同被解除、无效、终止的，不影响违约、清算、争议解决等合同条款的效力。

八、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有关规定条款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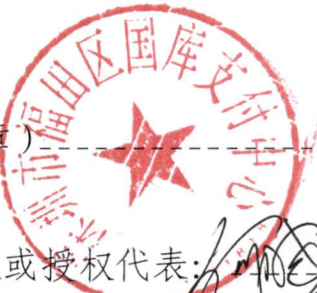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则由事故发生一方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延期履行本合同的证明，并尽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不良影响。甲乙双方可凭此证明解除全部或部分相关责任。且当事者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天内，将不可抗力的发生及状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尽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不良影响。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能履行前述通知及提供证明文件义务的，不得主张根据本条款的规定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他

(一) 如无特殊验收约定, 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 如甲方未提出书面质疑, 本合同视为自动验收通过, 甲方不得再以此为理由拒付合同款项。

(二) 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解决方案, 经双方签字后, 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 方: (章)  乙 方: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2026.1.16 签字日期: